**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理流程**

1. **市外就诊**

填写医疗救助申请表

财务科拨付

主管领导审批

医保服务大厅审核、结算，形成待遇

医保服务大厅、就医办受理

1. **市内就诊**

财务科拨付

主管领导审批

待遇保障科复核汇总，形成待遇支付表

填写医疗救助申请表

医院进行医疗救助结算

**说明：**

**1.办理主体**：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办理依据：**暂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2016]77号）

**3.监督电话**：6639958

**4.办理事项所需提交的全部材料**

1. 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证、儿童福利证等；
2. 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3. 患者本人银行卡或存折（农商行）复印件；
4. 相关病史材料：住院收费票据，疾病诊断证明、费用汇总清单、住院病历复印件（包含病案首页、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及出院小结）并加盖就诊医疗机构印章。市内就医由医院提供，市外就医由患者提供。